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框架協議及
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經更替協議修訂)、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及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萬達(作為租戶)訂立之停車場租賃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續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框架協議

上述各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除外)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進行所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i)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可不時於中國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予本集團，該協議同時可能包括就租賃物業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設計服務；
- (iii)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建設管理服務；
- (iv)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已同意根據該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以及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供應該等產品；及
- (v)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應根據該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共享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

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 (經更替協議修訂) 項下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訂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可能不時委聘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更替協議，據此，(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同意更替及大連萬達集團同意承擔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於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i)本公司同意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變更。有關酒店管理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

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計劃繼續進行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續訂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停車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續訂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則由大連萬達集團控制，而大連萬達集團則由王健林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桂林萬達為珠海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萬達為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桂林萬達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該等新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已計及續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已計及續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概不超過5%，因此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停車場租賃協議及該等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停車場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單獨計算及與該等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經更替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萬達海外作為大連萬達集團之聯繫人，擁有3,055,043,1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4%，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酒店管理框架協議之續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經更替協議修訂)、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及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萬達(作為租戶)訂立之停車場租賃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續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框架協議

上述各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除外)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各自之詳情如下：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i) 大連萬達集團(作為出租人)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可不時(i)於中國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予本集團，以滿足其日常營運需要；及(ii)就租賃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
- 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將向租賃物業提供特定物業管理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修、管理及維護租賃物業的共享及公共設施(例如公共綠地、花園、樹木等)、交通及泊車管理以及員工福利及管理。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將訂立單獨協議（「個別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視乎所租賃的特定物業）以及訂立單獨協議（「個別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就租賃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等協議均須受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所規限。各個別租賃協議及個別服務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且個別租賃協議之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租金及費用：

各項租賃之應付租金將根據一般商業原則並參考市價及其他商業考量因素（如建築面積、位置及物業類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租金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為確保個別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各個別租賃協議之實際租金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提供之條款。

各個別服務協議之應付費用或代價將根據一般商業原則釐定，將屬公平合理，並參考所涉及物業之建築面積及類別、將予提供之服務類別以及現行市價（當中計及大連萬達集團公司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有關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之報價）釐定。

本公司於簽署各個別租賃協議及個別服務協議前，於其財務團隊及合規團隊中指派若干管理層成員，透過將其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租賃物業及管理服務之條款進行比對而審閱各有關協議。倘所指派的成員確定，個別租賃協議及個別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釐定，則有關協議將由該等指派成員批准簽署。倘附近地區並無可比較之租賃物業或倘因任何原因，雙方無法根據市場比較將予租賃物業之價格，訂約方須將彼此視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協議之條款應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2,372	22,372	22,3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086	14,461	12,494

年度上限：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大連萬達集團公司之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900	11,375	11,872

有關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大連萬達集團公司訂立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ii)本公司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為滿足其日常營運需要對新租賃安排(包括物業管理服務)之預期需求；及(iii)中國物業租賃市場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的租金價格預期狀況後達致。

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

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大連萬達集團

(ii) 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根據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設計諮詢服務（「**酒店設計服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i) 室內、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設計及諮詢服務；

(ii) 後勤區之設計審閱服務；

(iii) 室外指示牌及室內照明設計諮詢服務；及

(iv) 廚房及洗衣房之設計服務。

大連萬達集團公司與本集團須就為相關項目提供酒店設計服務另行訂立協議（「**個別酒店設計協議**」），該等協議須受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所規限。各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之年期，而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服務費用及定價政策：

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就各個別酒店設計協議項下之酒店設計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並須經考慮大連萬達集團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而作出之報價後參考現行市價（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釐定。

為確保於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已設立審閱機制監控於市場同等或相若服務之現行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並事先批准於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每份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實際服務費率及合約條款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根據審閱機制，本公司將於簽署各個別酒店設計協議前，於其財務團隊及合規團隊中指派管理層成員，透過將其條款與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之條款進行比對而審閱各有關協議。倘所指派的成員確定，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釐定，則個別酒店設計協議將由該等指派的成員批准簽署。審閱機制之目的為確保各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倘日後本集團認為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訂明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遜於當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本集團將竭力與大連萬達集團磋商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以確保當時將予訂立之每份新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費率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倘本集團向大連萬達集團公司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表示偏離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之條款，而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9,766	17,764	4,0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3,964	17,577	3,938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連萬達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酒店設計服務應付之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889	7,889	9,078

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經考慮物業市場低迷導致二零二四年的需求較低及預期市場於二零二五年或前後將復甦,按大連萬達集團公司現有物業項目之現階段發展計劃而預期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對酒店設計服務之需求;(ii)相關設計服務之現行市價;及(iii)20%的緩衝(經考慮(其中包括)(a)於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期限內之預期通脹;(b)於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期限內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對酒店設計服務之潛在額外需求;及(c)於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期限內因應酒店設計服務之進度而提早或延遲確認收入之可能性)後達致。

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

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 (i) 大連萬達集團
 - (ii) 本公司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 根據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提供酒店建設管理服務。為免生疑，該等服務並不包括項目設計、建築及監督工作，大連萬達集團須就該等服務聘用相關專業顧問人士，並須負責有關開支。

大連萬達集團公司與本集團須就為相關項目提供酒店建設管理服務另行訂立協議（「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該等協議須受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所規限。各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之年期，而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服務費用及定價政策：

大連萬達集團就各酒店之酒店建設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各項目之諮詢及酒店建設管理服務費須根據項目面積收取，而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36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36元之單位價格上限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等或相若服務收取之現有單位價格，並經計及本集團向大連萬達集團收取之歷史單位價格，以及於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年期內之潛在通脹後而釐定。各項目之服務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經計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後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

為確保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各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實際服務費率應經參考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釐定。為確保於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已設立審閱機制監控於市場同等或相若服務之現行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並事先批准於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每份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實際服務費率及合約條款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

根據上述審閱機制，本公司將於簽署各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前，於其財務團隊及合規團隊中指派管理層成員，透過將其條款與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之條款進行比對而審閱各有關協議。倘所指派的成員確定，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釐定，則有關協議將由該等指派的成員批准簽署。審閱機制之目的為確保各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倘日後本集團認為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訂明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遜於當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本集團將竭力與大連萬達集團磋商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以確保當時將予訂立之每份新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費率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倘本集團向大連萬達集團公司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表示偏離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而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6,101	14,239	2,4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58	5,875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連萬達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酒店建設管理服務應付之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182	7,587	8,651

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經考慮中國物業市場低迷致使建設管理服務之工作進展放緩,導致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於二零二四年暫停,但預計中國物業市場將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增長及復甦,按大連萬達集團公司現有酒店項目之現階段發展計劃而預期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對酒店建設管理服務之需求;(ii)相關酒店建設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價;及(iii)20%的緩衝(經考慮(其中包括)(a)於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內之預期通脹;(b)於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內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對酒店建設諮詢服務之潛在額外需求;及(c)於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內因應酒店項目建設諮詢服務之進度而提早或延遲確認收入之可能性)後達致。

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大連萬達集團

(ii) 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同意購買，以及本集團同意供應該等產品。

大連萬達集團公司須透過本集團所管理酒店可使用之銷售平台就各項採購下達具體訂單（「**個別具體訂單**」），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產品類別、數目及交付詳情，並須遵守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年度上限。各項個別具體訂單之期限不得超過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以及個別具體訂單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購買價及定價政策：

大連萬達集團就各次購買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之購買價須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等或相若產品之購買價後釐定。

為確保個別具體訂單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訂立，釐定各項個別具體訂單之實際價格時須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等或相若產品（其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不遜於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同等或相若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待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之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等或相若產品供應協議定期審閱任何個別具體訂單，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個別具體訂單向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出售之所有該等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均不遜於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同等或相若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有關審閱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倘本公司認為向大連萬達集團公司所售該等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等或相若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則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同意致力調整有關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2,973	22,973	42,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2,333	22,526	25,700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連萬達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而應付之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4,412	44,823	44,823

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參考相關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量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產品之預期價格後達致。

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

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i) 大連萬達集團

(ii) 本公司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根據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大連萬達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包括根據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總賬及其他財務以及辦公室行政職能（「**財務共享服務**」）以及提供信息基礎設施服務、一般業務系統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

大連萬達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單獨協議（「**個別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協議**」），其中載列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服務費用及定價政策：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用應為財務共享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實際成本加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現行增值稅費用。

就財務共享服務而言，服務費用應由本集團提前半年預付。本集團的預付款項金額將基於財務服務的預計成本，而後者將基於本集團業務交易的估計體量。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付預計成本之差額將每年予以審閱。倘預付預計成本高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將向本集團退還差額。

就信息系統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50%的服務費，而餘下50%的服務費須於合約生效後半年及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支付。服務費將根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信息系統服務實際成本及大連萬達集團產生之實際行政成本計算。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70,288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提供財務共享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應付大連萬達集團公司之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2,907	15,648	15,724

除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提供財務共享服務外，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亦包含信息系統服務，致使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大連萬達集團公司提供財務共享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的預計成本及現行6%的適用增值稅；(ii)就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類似服務產生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體量增加以及額外提供過往並未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預計於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財務共享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iv) 20%的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對財務共享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的任何潛在額外要求後釐定。

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訂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可能不時委聘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更替協議，據此，(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同意更替及大連萬達集團同意承擔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於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i)本公司同意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變更。

有關酒店管理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

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計劃繼續進行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經更替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中「酒店管理框架協議」一節。

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

酒店管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7,624	75,923	75,676

酒店管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47,050	74,099

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就本集團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務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8,644	80,440	80,973

有關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目前有關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發展計劃及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有現有物業項目而預期對所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務之需求;(ii)相關酒店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價;(iii)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酒店預期入住率,並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國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iv)供酒店房價及入住率增加之潛在合理緩衝後達致。

續訂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萬達(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桂林市桂林高新廣場之該等停車場物業訂立之停車場租賃協議。

停車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續訂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

停車場租賃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停車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一節。

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

停車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667	5,544	5,544

停車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713	3,251	2,335

續訂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桂林萬達根據停車場租賃協議就租賃該等停車場物業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320

年度上限 (與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合併計算)：

估計桂林兒童娛樂及桂林萬達各自根據停車場租賃協議及各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分別應付桂林項目公司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1,668	1,718	1,769	1,822	1,877
寶貝王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97	102	107	112	58
停車場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5,544	4,320	–	–	–
年度總上限 (人民幣千元)	<u>7,309</u>	<u>6,140</u>	<u>1,876</u>	<u>1,934</u>	<u>1,9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u>1,933</u>	<u>1,991</u>	<u>2,051</u>	<u>2,112</u>	<u>2,176</u>	<u>2,241</u>	<u>1,595</u>

附註1：停車場租賃協議及寶貝王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因此，為簡化說明，於編製上述自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年度總上限時，已省略該等租賃協議不計。

附註2：桂林項目公司 (作為業主) 與萬達電影院線 (作為租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電影院線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不再合併計算，乃由於萬達電影院線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大連萬達集團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萬達電影院線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也不再為關連交易。

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該等停車場物業鄰近城市／區域之可資比較停車場產生之收入；(iii)基於停車場之地點及其周邊設施及景觀，該等停車場物業之停車場估計停車率；(iv)於該等停車場物業鄰近城市／區域之可資比較區域停車之當前市場價格；及(v)20%緩衝額度以應對停車場業務之任何意外波動後達致。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及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利用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專業知識、改善其業務營運及提高其股東回報之業務策略，可擴展本公司之收入來源並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符合本集團計劃採用輕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達致本集團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持續增長之策略目標。

本公司認為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及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可提供有效的框架以規管本公司及大連萬達集團間提供及接受之服務。本公司亦相信，透過保持本公司及大連萬達集團間之現有關係，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酒店設計及管理服務供應商。

就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向大連萬達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能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有保障及穩定的銷售渠道，令本公司更好地了解終端客戶，透過盡量擴大交叉銷售商機及分享業務資源，從而提升其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同時能優化本集團製造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

訂立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簡化其業務營運。預期大連萬達集團將能夠利用對本集團業務要求之熟悉程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可靠及適時之服務。透過訂立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受益於有關共享財務服務及信息系統服務的服務能力的清晰劃分及提升服務效率，從而優化本集團的合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訂立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可繼續利用大連萬達集團已建立之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並促進大連萬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更好合作，從而降低交易成本，以取得更多溢利及競爭優勢。

就停車場租賃協議而言，鑒於桂林萬達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停車場業務之經驗，將桂林高新廣場全部停車場租予桂林萬達以管理及營運該等停車場物業，將令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得到更清晰的規劃。鑒於本集團已過渡至專注於酒店管理相關服務，續訂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開展其酒店經營管理以及酒店設計和建築管理服務等核心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i)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i)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考慮續訂年度上限）（包括年度上限）；及(iii)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考慮續訂年度上限）（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新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控該等新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經考慮上述續訂年度上限）（惟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租賃協議、個別服務協議、個別酒店設計協議、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個別具體訂單、個別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協議以及根據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就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訂立之單獨協議（統稱為「**該等個別協議**」）以確保其項下之條款乃根據該等新框架協議及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而作出；
- (ii) 本公司已委派若干管理層成員定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現存及潛在關連交易並將審閱該等新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與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交易以識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之風險，從而確保於超過任何年度上限前已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該等個別協議以供彼等每年進行審閱，以確保根據該等個別協議各自所提供之所有服務及／或出售之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均不遜於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及／或出售同等或相若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租賃、酒店營運及管理、酒店設計及建設管理服務。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大連萬達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注於現代服務之大型跨國財團，其核心業務為商業管理、文化產業、房地產及投資。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桂林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桂林萬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及管理商業地產及停車場，為珠海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萬達為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4%中擁有權益，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由大連萬達集團控制，而大連萬達集團則由王健林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則由大連萬達集團控制，而大連萬達集團則由王健林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桂林萬達為珠海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萬達為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桂林萬達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該等新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已計及續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已計及續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概不超過5%，因此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停車場租賃協議及該等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停車場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單獨計算及與該等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大連萬達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經更替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萬達海外作為大連萬達集團之聯繫人，擁有3,055,043,1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4%，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該等新框架協議、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酒店管理框架協議之續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停車場物業」 指 由(i)位於中國桂林市桂林高新廣場之停車場，包括其中所有停車位以及設備及存儲區域；及(ii)停車場管理辦公室組成

「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萬達(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停車場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之控股股東
「大連萬達集團公司」	指	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	指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
「該等現有租賃協議」	指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及寶貝王租賃協議之統稱

「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財務共享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林高新廣場」	指	桂林高新萬達廣場，位於中國桂林市
「桂林項目公司」	指	桂林高新萬達廣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桂林萬達」	指	桂林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萬達間接全資擁有
「桂林兒童娛樂」	指	桂林高新萬達兒童娛樂有限公司，萬達兒童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健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酒店建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設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酒店設計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設計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酒店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其由更替協議所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及陳艷博士 (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續訂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續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該等個別協議」	指	具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個別財務共享及 信息系統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個別酒店建設管理 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個別酒店設計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個別租賃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個別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個別具體訂單」	指	具有本公告「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信息系統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兒童娛樂(作為租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寶貝王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兒童娛樂(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由寶貝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有關寶貝王租賃協議及寶貝王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寶貝王補充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兒童娛樂(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就寶貝王租賃協議訂立之補充契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共享及 信息系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
「該等新框架協議」	指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新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新財務共享及信息系統框架協議
「新酒店建設管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酒店建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酒店設計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更替協議」	指	本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更替契約，內容有關酒店管理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由本集團供應之特製禮品及食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粽子、月餅以及禮品盒等產品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續訂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達電影院線」	指	萬達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前稱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兒童娛樂」	指	萬達寶貝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兒童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健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萬達海外」	指	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珠海萬達」	指	珠海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之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